

外幣收兌處產業風險評估報告

外匯局

107年3月27日

目錄

壹、 前言	2
貳、 風險評估方法	3
參、 產業風險分析	4
肆、 產業風險評等	15
伍、 殘餘風險	18

壹、前言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以下稱 APG)評鑑團將於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間，至我國進行第 3 輪相互評鑑之現地評鑑，並於 2019 年 7 月的 APG 年會採認我國相互評鑑報告。行政院為提升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效能，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成立洗錢防制辦公室，統籌整合我國洗錢防制方針及行動綱領，並針對 APG 第 3 輪相互評鑑事宜督導各公、私部門全力籌備。

相互評鑑係依據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於 2013 年修訂之評鑑方法論所提 40 項建議(技術遵循評鑑)及 11 項直接成果(效能遵循評鑑)，評估我國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措施的遵循情形；根據直接成果 3 之 3.2，監理機關應辨識並持續瞭解整體金融及其他行業、不同行業及機構類型間及個別機構間之洗錢與資恐潛在風險。爰此，本篇報告就本行主管之外幣收兌處進行產業風險評估。

本報告共分為 5 章，第壹章為前言，第貳章說明風險評估方法，第參章依五大風險進行外幣收兌處之產業風險分析，第肆章就前一章所分析之結果進行產業風險評等，最後第伍章說明就固有風險採行之管理措施及實施後產業之殘餘風險。

貳、風險評估方法

本報告依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程序第二次會議」提供之行業弱點剖析表，並參酌外籍顧問意見撰寫。

外幣收兌處之風險評估方法係就「行業固有特性」、「行業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與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行業活動之地理範圍」及「服務管道之性質」等 5 項風險評等因素及其細分項，填具行業弱點剖析表(詳附件)就質化及量化資料進行分析，並給予各分項評等為「低度」、「中度」、「高度」及「非常高度」4 個等級，其分數依序為 1 至 4 分，加總 5 個分項評等之分數，其總分最高為 20 分，再予以標準化，計算外幣收兌處易受洗錢威脅之風險程度(如表 1)。

表 1 行業弱點評等

行業弱點評等							
部門 / 產品	各項評等因素之得分 非常高/VH=4，高/H=3，中/M=2，低/L=1					原始總評分	標準化評分
	行業固有特性	行業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	與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	行業活動之地理範圍	服務管道之性質	風險總評分 (總分 20)	標準化評分 (0 至 1)
XXX	非常高/VH=4	高/H=3	中/M=2	低/L=1	中/M=2	4+3+2+1+2=12	12/20=0.6

資料來源：洗錢防制辦公室

標準化後之總評等分數依表 2 所列級距分為 4 個等級，風險分別為「低度」、「中度」、「高度」及「非常高度」，總評分低於 0.375 為低度，中度為介於 0.375 至 0.625，高度為 0.625 至 0.875 之間，非常高度為 0.875 以上者。

表 2 產業風險標準化評分

行業弱點評等			
低度 (低於 0.375 分)	中度 (介於 0.375-0.625)	高度 (介於 0.625-0.875)	非常高度 (0.875 以上)

資料來源：洗錢防制辦公室

參、產業風險分析

為提升外國來臺旅客兌換新臺幣現鈔之便利性，避免入境旅客直接以外幣現鈔作為支付工具，減少外幣在市面違法流通，以及商家直接收受外幣之觸法風險，我國自 1969 年起開放非金融機構以外之特定行業，就其本業(如百貨、飯店、銀樓、藝品店及茶行等)兼營對客戶辦理外幣現鈔或外幣旅行支票單向兌換為新臺幣之業務，但不得辦理匯款業務，並且限制客戶身分，故其與從事外幣現鈔雙向買賣業務之「專業貨幣經紀商」(Money Exchanger)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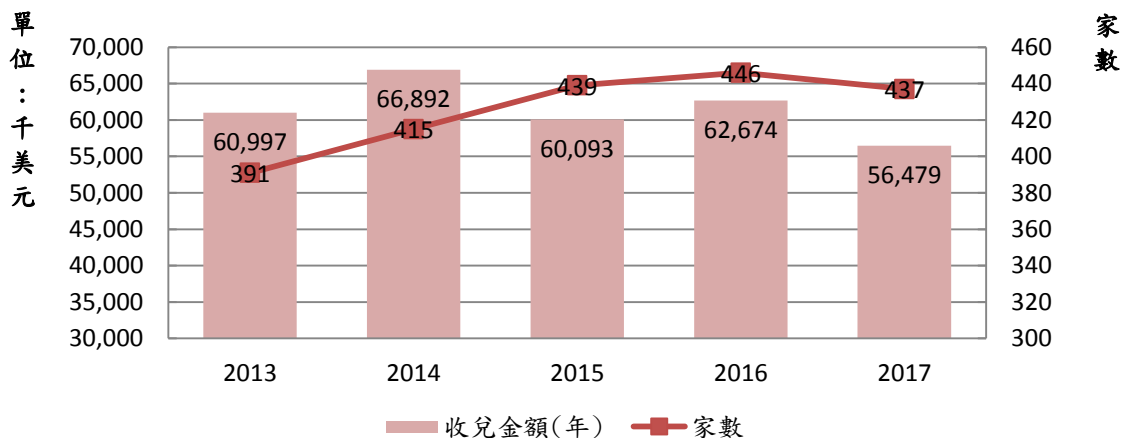
以下謹就前章所述 5 個風險評等項目進行分析：

一、行業固有特性

(一) 行業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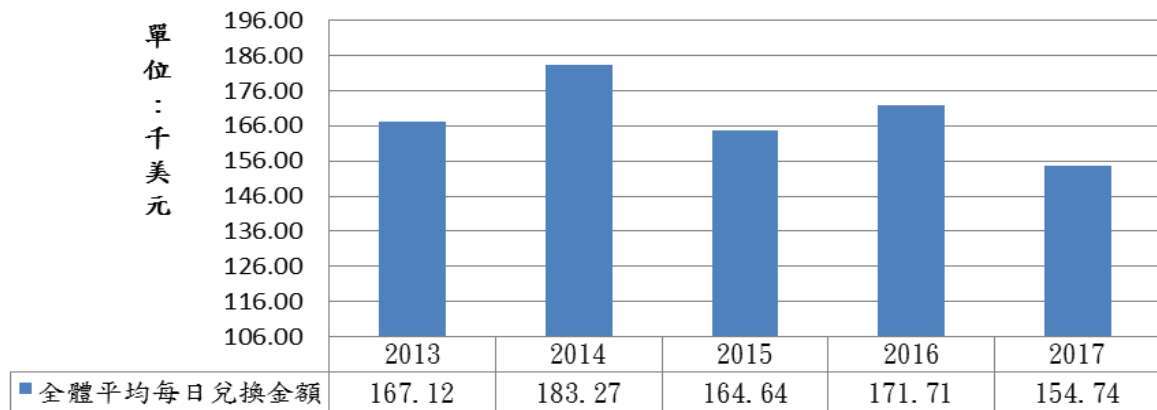
1. 收兌量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全體外幣收兌處計 437 家，最近 5 年(2013 年至 2017 年)收兌業務量平均每年約 6 千萬美元(圖 1)；以 2017 年為例，全年收兌量約 5 千 6 百萬美元，平均日交易量僅約 15 萬 5 千美元(圖 2)，每家收兌處平均日交易量僅約 350 美元，交易量極小(圖 3)。

圖 1 外幣收兌處最近 5 年家數及收兌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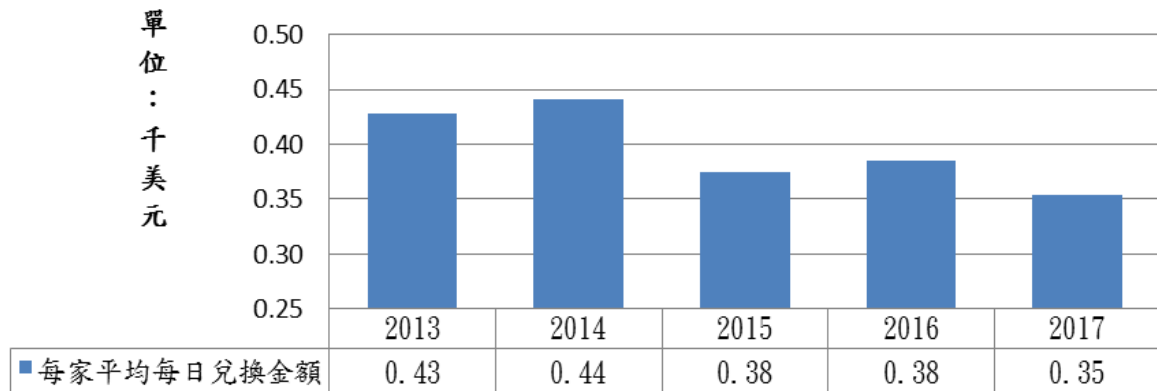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幣收兌處季報

圖 2 全體外幣收兌處平均每日兌換金額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幣收兌處季報

圖 3 每家外幣收兌處平均每日兌換金額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幣收兌處季報

2. 再就 2017 年 437 家外幣收兌處依交易量進行分析，全年收兌量未達 1 萬美元者 125 家，占全體家數 28.6%，占全體交易量 0.9%；1 萬美元以上未達 10 萬美元者 194 家，占全體家數之 44.4%，占全體交易量之 13.9%；10 萬美元以上未滿 50 萬美元者 94 家，占全體家數之 21.5%，占全體交易量之 34.6%；50 萬美元以上未滿 100 萬美元者 16 家，占全體家數之 3.7%，占全體交易量之 19.1%；全年收兌量達 100 萬美元以上者 8 家，占全體家數之 1.8%，惟占全體交易量 31.5% (表 3)。

表 3 2017 年外幣現鈔買入業務量級距統計

級距(萬美元)	家數	家數占比 (%)	買入金額占比 (%)
500 以上	1	0.2	9.0
400-500	0	0.0	0.0
300-400	1	0.2	5.8
200-300	2	0.5	9.0
100-200	4	0.9	7.7
50-100	16	3.7	19.1
10-50	94	21.5	34.6
1-10	194	44.4	13.9
未滿 1	125	28.6	0.9
合計	437	100.0	100.0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幣收兌處季報

3. 相較於銀行業外幣現鈔買入業務量，外幣收兌處整體交易量占銀行業買入交易量之比率，最近 5 年平均約 1.55%；2017 年則僅約 1.37%。因銀行業可辦理雙向買入/賣出外幣現鈔，故比較外幣收兌處業務量與銀行業整體業務量，近五年平均更僅占 0.66%；2017 年則更低，僅約 0.55%(表 4)。

表 4 外幣現鈔買賣業務量統計

單位：千美元

項目	外幣收兌處		銀行業(註)				A/B (%)	A/C (%)
	家數	買入金額(A)	家數	買入金額(B)	賣出金額	合計(C)		
2013	391	60,997	4,204	3,975,216	5,090,102	9,065,318	1.53	0.67
2014	415	66,892	4,231	4,029,129	5,262,542	9,291,671	1.66	0.72
2015	439	60,093	4,244	3,942,031	5,026,172	8,968,203	1.52	0.67
2016	446	62,674	4,246	3,717,929	5,059,275	8,777,204	1.69	0.71
2017	437	56,479	4,254	4,107,606	6,244,753	10,352,359	1.37	0.55
合計		307,135		19,771,911	26,682,844	46,454,755	1.55	0.66

註：我國境內之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資料來源：外匯局簽證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幣收兌處季報

綜上所述，外幣收兌處相對於銀行業而言，整體收兌業務量極小，且個別外幣收兌處一整年買入業務量未滿一百萬美元者，超過全體家數的 98%，其業務量亦已達整體業務量之 68.5%，因此外幣收兌處整體行業規模極小，除少數個別業者外，外幣收兌處之業務規模，也極小。

(二) 行業業務結構之複雜度

依「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外幣收兌處係由金融機構以外之行業兼營，僅得提供單向買入外幣現鈔兌出新臺幣現鈔一項服務，不得辦理開戶、匯款或其他金融業務。

1. 依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下列行業，具有收兌外幣需要，並有適當之安全控管機制者，得向臺灣銀行申請設置外幣收兌處：

(1) 旅館及旅遊業、百貨公司、手工藝品及特產業、金銀及珠寶業（俗稱銀樓業）、鐘錶業、連鎖便利商店或藥妝店、車站、寺廟、宗教或慈善團體、市集自理組織、博物館、遊樂園或藝文中心等行業。

(2) 從事國外來臺旅客服務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遊客中心等機構團體，或位處偏遠地區且屬重要觀光景點之商家。

(3) 上述以外行業，申請設置外幣收兌處應經臺灣銀行轉請央行專案核可。

(4) 綜上可知，外幣收兌處由金融機構以外之行業兼營，得申請設置外幣收兌處之行業已有規範，均係基於其本業及觀光旅遊相關而有需求者，且僅可辦理單一買入外幣現鈔業務，不得提供其他金融性服務，故行業業務結構單純。

2. 2017 年底全體外幣收兌處 437 家，以行業別分析如下：觀光飯店 265 家位居第一，其次為百貨公司 83 家，再次為藝品特產業 57 家(表 5)。

3. 以 2017 年總收兌金額觀之，觀光飯店 2 千 7 百萬美元為最高，百貨公司 2 千 3 百萬美元次之。個別收兌處年平均交易量則以百貨公司 28 萬美元居於首位，遠高於其他業別(表 5)。

表 5 外幣收兌處行業別統計

單位:千美元

行業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家數	收兌金額	平均收兌金額	家數	收兌金額	平均收兌金額	家數	收兌金額	平均收兌金額
觀光飯店	225	28,332	126	238	27,567	116	265	27,027	102
百貨公司	80	22,064	276	82	26,774	327	83	23,233	280
藝品特產業	88	6,977	79	86	6,254	73	57	4,250	75
銀樓業	29	675	23	25	540	22	20	573	29
其他(註)	17	2,045	120	15	1,539	103	12	1,396	116
合計	439	60,093	137	446	62,674	141	437	56,479	129

註：其他業別包括便利商店、旅行社及觀光景點之遊客服務機構(如：故宮)等。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幣收兌處季報

(三) 與其他行業之整合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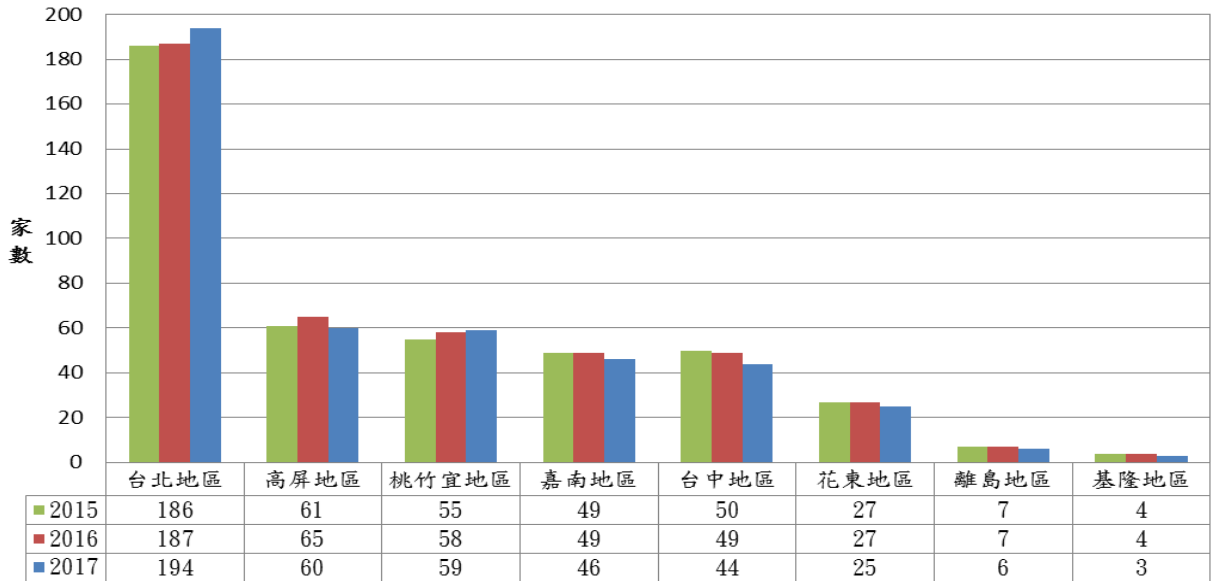
如前項所述，外幣收兌處係指由金融機構以外之事業，兼營對客戶辦理外幣現鈔兌換為新臺幣之業者。

外幣收兌處業者規模不一、本業之行業性質各異，且均非金融機構，然而，其所兼營之外幣收兌業務性質單純，亦未與其他行業或部門之業務連結，故其幾乎不與其他行業整合。

(四) 行業營運地點

1. 2017 年地區別家數統計：外幣收兌處之營業地點以我國境內為限，不涉及跨境營運。2017 年底，437 家外幣收兌處地區別家數統計如下：台北地區 194 家占總家數比率達 44%，為設置家數最密集之地區，其次依序為高屏地區 60 家、桃竹宜地區 59 家、台中地區 44 家、嘉南地區 46 家、花東地區 25 家、離島地區 6 家、基隆地區 3 家(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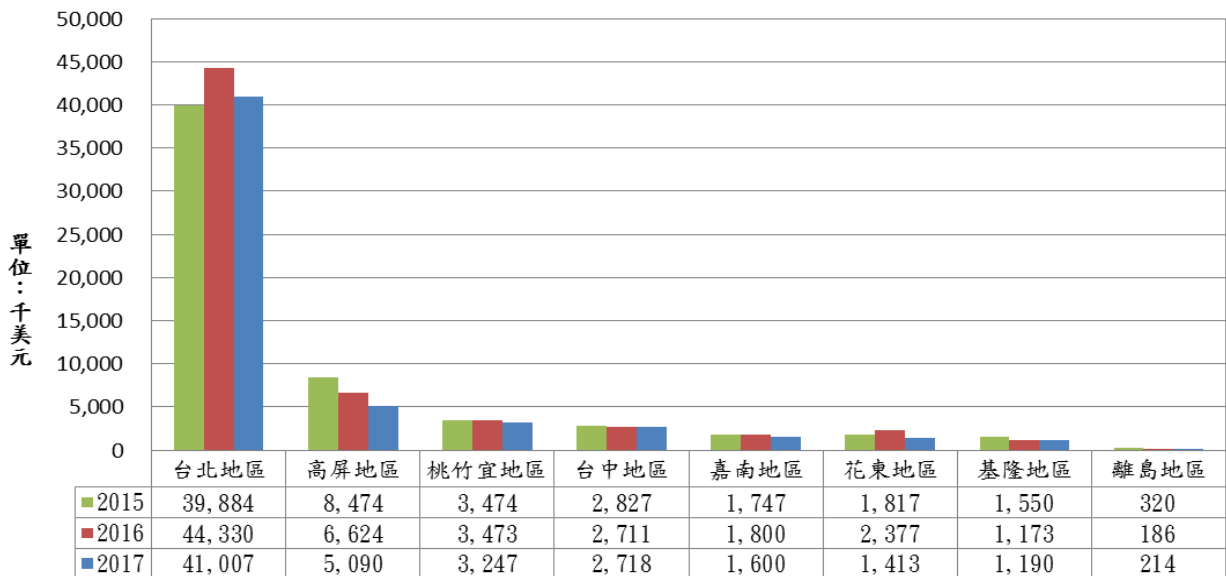
圖 4 外幣收兌處家數地區別統計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幣收兌處季報

2. 2017 年地區別收兌金額分析：台北地區 4 千 1 百萬美元占全體收兌量 73% 為最高，第二為高屏地區 509 萬美元，占全體收兌量達 9%，桃竹宜地區以 325 萬美元位居第三，其收兌量占比為 6%。另自 2015 至 2017 年底，主要交易金額皆來自台北地區，其占總收兌金額的年平均比例為 70%，且該區交易量大幅超越其他各區(圖 5)。

圖 5 外幣收兌處收兌金額地區別統計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幣收兌處季報

(五) 行業固有特性衍生之洗錢風險為低度

綜合前述，外幣收兌處行業規模小，業務結構單純，營運地點限我國境內，與其他行業的連結及整合度極低，且不涉及資金移轉活動，故其行業固有特性衍生之洗錢風險低。

二、行業提供之產品和服務性質

(一) 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之性質及範圍

外幣收兌處之業務範圍、客戶對象及收兌金額均有限制，規範如下：

1. 業務範圍：外幣收兌處由金融機構以外之事業，兼營對客戶辦理外幣現鈔或外幣旅行支票兌換新臺幣一項業務；外幣收兌處不得辦理開戶、存款、放款、國內外匯款等金融業務，爰未涉及其他被評估為洗錢和資恐弱點之產品或服務。
2. 營業方式：僅能單向買入外幣兌出新臺幣，不得雙向買賣外幣現鈔，且所收兌之外幣應結售予指定銀行；收兌之人民幣現鈔，應按旬結售予臺灣銀行。
3. 客戶對象：限持有外國護照之外國旅客及來臺觀光之華僑或持有入出境許可證之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旅客，且僅能由本人親自辦理，不得由他人代理。
4. 收兌金額：每人每次收兌金額以等值 1 萬美元或人民幣 2 萬元為限，低於 FATF 建議應實施客戶審查之臨時性交易門檻(1 萬 5 千美元/歐元)。

(二) 行業提供之產品和服務性質之洗錢風險為低度

外幣收兌處所辦理的業務範圍及服務性質僅限單向購入客戶所持之外幣並兌出新臺幣，且兌換金額亦訂有上限，低於 FATF 臨時性交易指定門檻；其所收受之外幣現鈔或外幣旅行支票亦須結售予指定銀行(收兌之人民幣現鈔應結售予臺灣銀行)，所提供之服務單純，不涉

及資金移轉，整體服務性質之洗錢風險為低度。

三、與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

(一) 業務關係之性質

外幣收兌處就其本業(如百貨、飯店、手工藝品及特產業、金銀及珠寶業、茶行等)兼營外幣收兌業務，以便利及服務外國旅客將外幣或人民幣兌換為新臺幣用於購物消費，並須由客戶本人親自至外幣收兌處之營業地點辦理，且均為臨時性(on an occasional basis)交易。

(二) 客戶身分

1. 依規定，外幣收兌處之客戶以下列為限：

(1) 持有外國護照之外國旅客及來臺觀光之華僑。

(2) 持有入出境許可證之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旅客。

2.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自 2012 年至 2016 年之旅客來源均以亞洲地區最高(表 6)。以 2016 年為例，亞洲地區旅客數占全體外國旅客數約 90%，第二大來源的美洲地區占 6%，其餘 4% 來自其他地區。

表 6 旅客來源統計

旅客來源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亞洲地區	6,460,652	88.36	7,124,868	88.88	8,952,974	90.34	9,450,806	90.53	9,604,931	89.85
美洲地區	497,597	6.81	502,446	6.27	565,375	5.70	588,192	5.63	649,337	6.07
歐洲地區	218,045	2.98	223,062	2.78	264,880	2.67	274,035	2.62	299,756	2.80
中東地區	13,032	0.18	13,918	0.17	17,212	0.17	18,753	0.18	19,862	0.19
大洋洲	75,414	1.03	77,722	0.97	93,119	0.94	90,813	0.87	98,226	0.92
非洲地區	8,865	0.12	8,795	0.11	9,960	0.10	10,160	0.10	10,668	0.10
未列明	37,865	0.52	65,469	0.82	6,684	0.07	7,026	0.07	7,499	0.07
總計	7,311,470	100.00	8,016,280	100.00	9,910,204	100.00	10,439,785	100.00	10,690,279	1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3. 以國家分析，2016年前六大來源國家或地區為大陸、日本及香港澳門、韓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旅客，佔所有外國旅客達82.21% (表7)。雖未有來自洗錢高風險國家之旅客統計資料，但經查表列國家以外之其他地區旅客比例總計未達1%(約0.94%)，爰可推知旅客來自洗錢高風險國家之比例甚低。

表 7 2016 年旅客來源國統計

來源地		2016 年	
		人數	比例(%)
亞洲地區	香港. 澳門	1,614,803	15.11
	大陸	3,511,734	32.85
	日本	1,895,702	17.73
	韓國	884,397	8.27
	印度	33,550	0.31
	中東	19,862	0.19
	馬來西亞	474,420	4.44
	新加坡	407,267	3.81
	印尼	188,720	1.77
	菲律賓	172,475	1.61
	泰國	195,640	1.83
	越南	196,636	1.84
	東南亞其他地區	18,750	0.18
	亞洲其他地區	10,837	0.10
美洲地區	加拿大	106,197	0.99
	美國	523,888	4.90
	墨西哥	3,138	0.03
	巴西	4,171	0.04
	阿根廷	1,281	0.01
	美洲其他地區	10,662	0.10
歐洲地區	比利時	6,627	0.06
	法國	42,380	0.40
	德國	59,798	0.56
	義大利	17,102	0.16
	荷蘭	23,254	0.22

	瑞士	10,225	0.10
	西班牙	10,686	0.10
	英國	59,867	0.56
	奧地利	6,867	0.06
	希臘	1,572	0.01
	瑞典	8,744	0.08
	俄羅斯	7,974	0.07
	歐洲其他地區	44,660	0.42
大洋洲	澳大利亞	82,361	0.77
	紐西蘭	13,676	0.13
	大洋洲其他地區	2,189	0.02
非洲地區	南非	5,077	0.05
	非洲其他地區	5,591	0.05
未列明		7,499	0.07
總計		10,690,279	1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三) 客戶職業/業務

外幣收兌處之客戶限持有外國護照或持有入出境許可證之個人，客戶之職業及背景無法確認，但不論客戶職業及背景為何，均限制每人每次收兌金額均不得逾等值 1 萬美元或人民幣 2 萬元，該金額低於 FATF 建議應實施客戶審查之臨時性交易門檻(1 萬 5 千美元/歐元)。

(四) 與客戶業務關係性質之風險評等為中度

外幣收兌處與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以臨時性交易為主，客戶身分受限，且推估來自洗錢高風險國家之旅客比例極低，單次交易金額限制亦遠低於 FATF 建議應實施客戶審查之臨時性交易門檻，惟無法確認客戶之職業或背景，不易知悉資金來源，故評估客戶業務關係性質之風險評等為中度。

四、行業活動之地理範圍

(一) 高風險司法管轄區與受關注地點

外幣收兌處之營業範圍限於我國境內，未包括高風險司法管轄區

及受關注地點。

(二)行業活動之地理範圍之風險評等為低度

綜合上述，外幣收兌處之營業範圍僅限我國境內，故於行業活動之地理範圍一項之風險評等為低度。

五、服務管道之性質

(一)匿名性

外幣收兌處辦理外幣收兌業務，應逐筆確認係由客戶本人親自辦理，並詳驗其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正本，確定客戶符合規定之身分，始得辦理交易。

外幣收兌處不得受理客戶以匿名方式或代理方式辦理外幣兌換，亦不接受客戶以非臨櫃方式兌換新臺幣。

(二)服務管道之複雜度

客戶本人需親自至外幣收兌處臨櫃以外幣兌換新臺幣，不得委託代理人或以非面對面方式辦理交易。因外幣收兌處辦理之外幣收兌業務僅限實體交易，故服務管道單純。

(三)服務管道性質之風險評等為低度

外幣收兌處之服務管道僅限實體通路，且由客戶親自直接與外幣收兌處進行交易，故服務管道之風險評等為低度。

肆、產業風險評等

一、產業風險評等

綜合前章分析結果，5 大項風險因素中「行業固有特性」、「行業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行業活動之地理範圍」及「服務管道之性質」4 個分項評等因素皆為低度，僅「與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為風險中度，詳細整理如表 8：

表 8 外幣收兌處風險因素評等

外幣收兌處行業弱點評等					
選用的評等因素(評分)	細項	非常高 (4分)	高度 (3分)	中度 (2分)	低度 (1分)
行業固有特性	• 行業規模	-	-	-	• 外幣收兌處之總交易量少。
	• 行業業務結構之複雜度				• 由非金融機構兼營辦理單向外幣收兌業務，行業業務結構單純。
	• 與其他申報行業之整合程度				• 業務性質單純，且不與其他行業或部門整合。
	• 行業營運地點				• 營運地點以我國境內為限。
行業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	• 所提供產品和服務之性質及範圍	-	-	-	• 僅提供客戶進行小額單向外幣兌換為新臺幣現鈔服務，不得辦理存匯款業務。
					• 每人每次兌換金額以等值一萬美元為限。
					• 該服務為便利外國旅客在臺觀光旅遊消費所需。
與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	• 業務關係的性質	-	-	-	• 限外幣兌換為新臺幣之臨時性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身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身分限外國旅客，且無身分背景或資格之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的職業/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客戶職業之限制。 	
行業活動之地理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風險司法管轄區。 • 受關注之司法管轄區或地點。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地點限於國內，未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與受關注地點。
服務管道之性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使用服務管道賦予的匿名性。 • 複雜性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客戶本人親自臨櫃辦理，無匿名性之可能。 • 僅限實體交易，服務管道複雜性極低。

二、結論

外幣收兌處之潛在洗錢風險評分經標準化後之總風險評分為 0.3，產業之潛在洗錢風險為低度(詳見表 9 及 10)。

表 9 外幣收兌處風險評等標準化

行業弱點總評分	行業固有特性	行業所提供產品和服務之性質	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	行業活動之地理範圍	服務管道之性質	風險總評分(總分 20)	標準化評分(介於 0 至 1)
外幣收兌處	1	1	2	1	1	6	0.30

表 10 外幣收兌處總風險評等

產業風險評等			
低度 (不超過 0.375 分)	中度 (介於 0.375-0.625)	高度 (介於 0.625-0.875)	非常高度 (0.875 以上)
0.3			

- (一) 「行業固有特性」風險評等低度：外幣收兌處因其行業規模小，僅可由非金融機構兼營辦理外幣兌換為新臺幣業務，且不與其他部門或產業整合。
- (二) 「行業所提供產品和服務之性質」風險評等低度：所提供之服務僅為受理外國旅客單向小額「觀光支出」之外幣兌換，不得辦理存匯款業務。
- (三) 「行業活動之地理範圍」風險評等低度：營運地點限制為國內，不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或受關注之司法管轄區。
- (四) 「服務管道性質」風險評等低度：所提供之服務需客戶本人親自辦理，且限實體臨櫃交易，服務管道單一。
- (五) 「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風險評等中度：因外國旅客進行交易並無身分、背景或資格之限制，不易知悉資金來源，故受洗錢威脅稍高。惟因業務關係為臨時性交易，故該項風險因素評等為中度。

綜上所述，客戶業務關係雖評等為中度，但因交易金額之限制、業務內容單純及服務管道單一等性質，降低客戶透過外幣收兌處洗錢之可能，爰外幣收兌處整體產業之潛在洗錢風險經評估屬於低度。

另外幣收兌處之資恐風險，因其僅得提供單向外幣兌換為新臺幣，且須客戶親自臨櫃辦理，致可疑人士難以透過該管道進行資助恐怖份子之行動；而且我國內政部移民署已將聯合國安理會指定制裁對象列為禁止入境對象，爰其幾無可能成為外幣收兌處辦理外幣收兌業務之客戶，故外幣收兌處受資恐威脅極低。

伍、殘餘風險

一、管理措施

外幣收兌處雖經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為低度，惟其中「客戶業務關係」乙項之風險評等為中度，故依據 FATF 相關建議，採取下列強化外幣收兌處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管理措施：

(一) 客戶審查

1. 外幣收兌處業者必須審查客戶證照及身分，並須確認係客戶本人親自辦理及保存交易紀錄至少 5 年。
2. 規劃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外幣收兌處於受理客戶兌換時逐筆進行名單比對及查詢。

(二) 加強 AML/CFT 管理措施

1. 對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應婉拒交易並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通報或申報。
2. 對包括來自高風險國家地區客戶之交易均列為疑似洗錢風險態樣，並辦理疑似洗錢交易申報(STR)。交易未完成者，亦應申報客戶特徵及交易。
3. 負責人須執行、監督及遵循 AML/CFT 規定及辦理 AML/CFT 職前及在職訓練。
4. 加強 AML/CFT 業務查核及定期辦理外幣收兌處 AML/CFT 教育訓練及宣導。

二、結論

經強化客戶審查程序及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可有效控制客戶業務關係之洗錢可能風險，並透過訓練及宣導提高外幣收兌處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瞭解程度，因此降低外幣收兌處客戶業務關係之殘餘風險為低度。